



宇际互影
Mutiin Scientific Service

NON-COMPETITION AGREEMENT

竞业限制协议

员工任离职竞业限制、保密延续与相关义务约定

版本号 | V1.0

签署日期 |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保密文件 | CONFIDENTIAL

竞业限制协议

Non-Competition Agreement

甲方（用人单位）上海宇际互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宇际互影〔2026〕
HR-NC-01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969 弄智 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慧岭 T4 办公楼 901 室

乙方（员工） 任职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版本号 V1.0

签署前摘要

本协议用于约定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保密延续义务、竞业限制补偿、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机制。乙方确认，其属于甲方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并在任职中将或已经接触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与补偿标准，应与乙方岗位等级、接触秘密范围及甲方正当商业利益保护需要保持合理匹配。

重点提示

请认真阅读本协议每条文本。

第一条 协议订立基础与目的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岗位职责、客户接触、研发参与、算法或脚本开发、模型构建、参数设计、项目管理、商务报价、成果交付、质量控制及经营协同等原因，可能接触、知悉或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以及其他未公开的重要经营信息。为保护甲方合法商业利益、知识产权及客户资源，规范乙方离职后的行为边界，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竞业限制、保密延续及相关责任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适用对象确认

乙方确认，其属于下列人员之一：

- 1)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
- 2) 甲方高级技术人员；
- 3) 其他因岗位职责而负有保密义务、并知悉或接触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人员。

双方确认，本协议并非针对一般普通岗位的普遍性限制安排，而系基于乙方实际岗位、接触信息层级和甲方正当商业利益保护需要而签署。

第三条 定义与解释

1. 商业秘密与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分子模拟、计算化学、材料模拟、分子对接、分子动力学、量子化学计算、自由能分析、反应路径计算、参数体系开发、自动化脚本、数据处理、模型搭建、结果解释、客户报告及相关科研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方案、算法思路、流程模板、脚本程序、数据库、模型文件、测试记录、校验规则及其衍生成果；
- 2) 客户名单、潜在客户信息、联系人、客户需求、项目计划、交付节点、报价逻辑、成本结构、商务条件、投标材料、谈判纪要、合作记录、售后安排；
- 3) 甲方尚未公开的经营策略、市场规划、供应链信息、组织安排、绩效机制、财务信息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 4) 甲方虽未以“保密”字样标识，但依其内容性质、商业价值、使用方式及形成背景，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 竞争业务

本协议所称“竞争业务”，是指与甲方当前主营业务或可合理预见拓展业务相同、相近或存在实质替代关系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子模拟、计算化学、材料模拟及相关科研技术服务；
- 2) 分子对接、分子动力学、自由能计算、量子化学计算、反应路径分析、结构优化、参数构建、模型自动化及相关外包技术服务；
- 3) 与上述业务直接相关的项目方案设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分析报告制作与交付服务。

3. 竞争单位

本协议所称“竞争单位”，是指实际从事前述竞争业务，且与甲方在客户对象、技术服务、交付模式、市场机会或业务成果上存在现实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工作室、团队、平台或其他经营组织。

第四条 任职期间义务

在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遵守忠实义务与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自营、兼职、顾问、合作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 2) 利用甲方资源、平台、客户关系、内部信息或职务便利谋取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商业机会；
- 3) 为竞争单位提供技术、商务、交付、市场、培训、咨询或其他支持；
- 4) 诱导、协助甲方员工离职，或主动引导甲方客户、合作伙伴转向竞争主体。

第五条 离职后竞业限制范围

1. 限制期限

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在 1 个月内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但无论如何不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长限制期限。

2. 限制地域

竞业限制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除港澳台）。

如未特别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双方同意以乙方离职前实际服务区域、甲方主要客户来源区域以及乙方可通过远程交付、线上接单或技术支持方式对甲方形成实质竞争影响的合理区域为判断依据，但不作超出乙方接触秘密范围和甲方正当商业利益保护需要的扩张解释。

3. 受限制行为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在竞争单位中任职、兼职、受聘、担任顾问、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提供持续性服务；
- 2) 自行设立、投资、控制、合伙经营或以他人名义实际经营竞争业务；
- 3) 直接或间接承接与甲方同类或高度相近的技术服务项目；
- 4) 使用、披露、允许他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或利用该等信息开展竞争活动；
- 5) 招揽、截留、转移甲方客户、项目机会或商业资源。

第六条 保密延续与离职交接

1. 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乙方确认，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本协议期限届满而当然终止。凡依法或依约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内容，乙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2. 资料返还与删除

乙方离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 1) 返还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存储介质、账户权限、设备、样品及其他资料载体；
- 2) 删除并不再保留存储于个人电脑、手机、移动硬盘、网盘、邮箱、聊天工具或其他非授权载体中的甲方资料；
- 3)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文件、技术数据、脚本环境、客户资料及待办事项的完整交接；
- 4) 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交接清单、删除确认或其他合理的离职文件。

3. 合理核查义务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基于合理理由核查乙方履约情况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与就业去向、经营活动或服务内容有关的必要说明与证明材料。

第七条 竞业限制补偿

1. 补偿标准

在乙方按约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

2. 支付方式与时间

竞业限制补偿金按月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原则上于每月日前支付上一自然月对应补偿。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及时更新。

3. 支付条件

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前提包括：

- 1) 乙方已完成离职交接；
- 2) 乙方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
- 3) 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配合履约核查。

4. 暂停或停止支付

如甲方有合理证据证明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甲方可暂停支付对应期间的竞业限制补偿，并有权在查明事实后决定继续支付、停止支付、要求返还或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乙方年薪的 30%（且不低于 40000 元）。

2. 继续履行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及停止侵害、排除影响、返还资料等责任。

3. 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客户流失损失、项目机会损失、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维权支出。

4. 已付补偿返还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与其违约期间相对应的已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如违约行为具有持续性、隐蔽性或严重性，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损害后果主张返还全部或更大范围的补偿。

第九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甲方在离职前解除

在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项下的离职后竞业限制安排。

2. 甲方在竞业限制期内解除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安排；双方确认，甲方应按照法律及司法规则承担相应解除责任。

3. 乙方解除情形

如甲方连续三个月未按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有权依法请求解除本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约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竞业限制事项的完整约定；如与双方此前就同一事项所作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 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可执行或超出合理必要范围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同意对该部分作符合法律要求的限缩解释；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确认页

Execution Page

签署声明

甲方已对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向乙方作出充分提示与必要说明，特别包括竞业限制适用对象、限制范围、限制期限、补偿标准、违约责任及解除机制。乙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签署本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上海宇际互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盖章处：

签字处：

乙方特别确认事项 确认内容

1. 适用对象确认 本人属于甲方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并接触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密事项的人员。
2. 重要条款已提示 甲方已就竞业限制期限、范围、补偿标准、违约责任、解除机制向本人作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3. 自愿签署 本人在充分理解本协议含义及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协议。
4. 文本接收 本人已收到本协议正本一份。

上海宇际互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宇际互影
Mutiin Scientific Service

上海宇际互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竞业限制协议

V1.0 | 2026年03月18日

<https://www.mutiin.com>

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

CONFIDENTIAL